

证券代码：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：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

编号：临 2015-032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点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机构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杭州分行”）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宁波华侨饭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华侨饭店”）
- 委托贷款金额：22000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期限：一年
- 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 8.7%
- 质押与担保：

（1）鲁国华以其持有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0981）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。

（2）宁波华侨饭店法定代表人鲁国华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公司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、宁波华侨饭店签署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

同》，公司委托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 22000 万元人民币给宁波华侨饭店，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，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8.7%。鲁国华以其持有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0981）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。宁波华侨饭店法定代表人鲁国华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上述委托贷款已于近日发放，相关合同正式生效。

以上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短期投资授权规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累计不超过最近会计年度末股东权益 30%的短期投资决策，其中单笔投资额不超过 2.5 亿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5.406 亿元人民币，本次委托贷款经由 2015 年 7 月 24 日的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后实施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、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。

（二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委托贷款对象名称：宁波华侨饭店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3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鲁国华

注册资本：7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住宿、餐饮等

主要股东：根据宁波华侨饭店的《公司章程》，香港华海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2、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：

宁波华侨饭店的主要业务为酒店经营，包括住宿、餐饮、游泳池等，为宁波五星级大酒店，现由豪生国际酒店集团（中国）经营管理。

3、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：

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4、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（2014 年度经过审计）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、净利润等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资产总额	净资产	净利润
2014 年度	209,621	86,347	2,067
2015 年 5 月	203,953	86,983	636

三、担保方基本情况

担保方鲁国华，是宁波华侨饭店的法定代表人。

四、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资金较为充裕，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，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风险相对可控的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。

五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除非国家宏观经济持续恶化，导致质押物和保证人的偿债能力受到影响。

六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扣减收回的款项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5.406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，逾期金额为 4800 万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、宁波华侨饭店签署的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